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銀行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之條款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Crouch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有關金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代表
PACIFIC CROUCH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駿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收購者除外)及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金益金融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9至19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0至28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提出之推薦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至30頁。

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條款及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1至68頁。

要約之接納及交收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股份要約之接納須不遲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該等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要約人須不遲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該等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二座14樓1402-1403室收到購股權要約之接納。

股東應了解並遵守本綜合文件「重要通知」一節所載的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要求。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保管人、代理人及受託人)如欲或擬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轉寄至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應於採取任何行動前閱讀本綜合文件「金益金融函件」中「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段所載的有關詳情。有意接納要約的各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確保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任何可能需要的註冊或存檔及遵守所有必要的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要求。建議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尋求專業意見以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維持可供接納期間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

就詮釋而言，倘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2025年7月18日

GE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小企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企，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重要通知.....	3
釋義.....	4
金 益 金 融 函 件	9
董 事 會 函 件.....	20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函 件	29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函 件	31
附 錄 一 — 要 約 之 其 他 條 款 及 接 納 程 序.....	I-1
附 錄 二 —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II-1
附 錄 三 — 本 集 團 之 一 般 資 料	III-1
附 錄 四 — 要 約 人 之 一 般 資 料	IV-1
隨 附 文 件 一 接 納 表 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可能會有所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及要約人將適時聯合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4).....2025年8月8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附註2及4).....2025年8月8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要約結果公佈(附註2).....2025年8月8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就根據要約接獲有效接納應付款項

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附註3及4).....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

附註：

1. 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的要約於本綜合文件刊發之日作出，並可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接納。直接作為投資者參與者或間接通過經紀或託管人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要求。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必須於刊登本綜合文件日期後至少21天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將為2025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遲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佈，說明要約是否已修訂、延長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本公司將於要約結束前至少14日以公佈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該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
3. 與就根據要約呈交要約股份及購股權應付的現金代價有關的匯款(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如有)後)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致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為完整及有效的相關文件之日後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寄發。除非收購守則另行允許，否則要約接納不可撤回，亦無法撤回。有關可撤回接納的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段。

預期時間表

4. 倘香港天文台及／或香港政府於以下任何最後期限(「**主要最後期限**」)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統稱為「**惡劣天氣狀況**」)：(a) 接納要約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提交及刊登截止公佈的截止日期及最後時間；及(b) 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應付款項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
- (a) 倘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於任何主要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不再生效，則該主要最後期限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倘於任何主要最後期限的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的任何本地時間，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於香港生效，則該主要最後期限將重訂為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的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該等警告或狀況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未能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形式通知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中對所有日期及時間之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致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通知

向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會被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或受其影響。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任何有關人士有責任確保其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相關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就該司法權區應繳納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款或其他所需款項)。

要約人、鄭先生、戴女士及／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本公司、元庫證券、中泰國際、金益金融、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獲得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有關人士可能需要支付的任何稅款或徵費的全額賠償及免受損害。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金益金融函件」中「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段。

前瞻性陳述的警告聲明

本綜合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可能包括「相信」、「預期」、「預計」、「打算」、「計劃」、「尋求」、「估計」、「將會」、「可能會」或類似意思的詞語，該等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以及假設。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本文所包含的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除按照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的要求以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無義務更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之前瞻性陳述或意見。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或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2025年8月8日，即要約截止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公佈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35）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聯合刊發有關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無論固定或浮動）、債權證、質押、留置權、期權、優先購買權、擁有權、保留權、衡平法權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類型之其他證券權益，或可能引起上述任何產權負擔之義務（包括任何有條件義務）

釋 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於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要約之 白色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 黃色 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倘文義所指)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除梁先生外)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德健融資」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證監會規管以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或「要約股東」	指	要約人、鄭先生、戴女士及其中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

釋 義

「金益金融」	指	金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之代理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5年6月13日聯合刊發有關要約之公佈
「聯席財務顧問」	指	元庫證券及中泰國際，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4月22日，即緊接聯合公佈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7月16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陳先生」	指	陳鎮成先生，參與購買事項的賣方之一
「鄭先生」	指	鄭漢溢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要約人董事及唯一最終實益股東
「梁先生」	指	梁宇希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參與購買事項的賣方之一
「戴女士」	指	戴彩雲女士，要約人董事及鄭先生之配偶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即自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即2025年6月13日)起至要約截止日期止之期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延長要約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Pacific Crouch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	指	金益金融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註銷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價」	指	提出購股權要約之價格，即每份購股權0.01港元
「購股權持有人」	指	不時之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名冊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購股權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事項」	指	要約人於2025年4月22日以每股股份0.05港元從公開市場購入合共152,994,000股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有關日期」	指	2025年6月13日，即聯合公佈日期
「有關期間」	指	自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當日(即2024年12月13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要約」	指	金益金融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股份要約價」	指	提出股份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06港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於2016年9月23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元庫證券」	指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一家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白色股份要約 接納表格」	指	本要約文件隨附有關股份要約之接納及轉讓要約股份之白色表格
「黃色購股權要約 接納表格」	指	本要約文件隨附有關購股權要約之接納及註銷購股權之黃色表格
「中泰國際」	指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	指	百分比



金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期
14樓1402-1403室

敬啟者：

**金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代表
PACIFIC CROUCH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駿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收購者除外)及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的聯合公佈，據此，貴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宣佈(其中包括) 貴公司獲要約人通知，於2025年4月22日，要約人已從公開市場以每股股份0.05港元購入152,994,000股股份。

在鄭先生與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梁先生舉行的定期業務會議上，雙方就 貴公司股權變動的可能性進行討論。討論後，梁先生表示願意出售自身股份，而鄭先生則要求收購大量股份。鑒於梁先生與若干投資者的聯繫以及其對代表該等投資者的經紀公司的瞭解，梁先生已聯絡該等投資者及／或其經紀公司，以尋求彼等對於與彼一同出售股份的意欲。梁先生將投資者之經紀公司轉介予要約人之經紀金益金融，而金益金融則直接與彼等之經紀公司聯絡以協定購買事項之安排及購買價。於2025年4月22日，金益金融於交換時執行購買事項。梁先生確認，其並無就協調賣方及／或彼等各自的經紀公司收取任何回報。梁先生亦為賣方之一，並於2025年4月22日以每股股份0.05港元之價格出售2,500,000股股份。

根據陳先生日期為2025年4月23日之權益披露通知，陳先生於2025年4月22日以每股股份0.05港元之價格出售60,000,000股股份。經與梁先生確認後，陳先生為參與購買事項之其中一名賣方，其60,000,000股股份構成要約人於2025年4月22日收購之152,994,000股股份之一部份。

金益金融函件

除梁先生及陳先生分別出售2,500,000股股份及60,000,000股股份外，(i)要約人、鄭先生、戴女士及／或其中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聯席財務顧問及金益金融)及(ii)梁先生並不知悉餘下90,494,000股股份之賣方身份。

緊接購買事項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73,460,000股股份權益，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91%。於2025年4月22日完成購買事項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326,454,000股股份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投票權約54.4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購買事項觸發要約人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購股權要約亦將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金益金融現代表要約人提出股份要約收購全部要約股份及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其條款將載於根據收購守則刊發之綜合文件。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份，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貴集團的意向。有關要約條款以及接納及交收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須仔細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要約

要約的主要條款

元庫證券及中泰國際已獲委任為要約人就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金益金融現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貴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以適當價格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份要約

就持有的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6港元

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6港元，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就收購股份所支付之最高價格。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將延伸至所有獨立股東。

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連同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提出股份要約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每份行使價為0.2066港元的購股權..... 現金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實務說明第6號，購股權要約價一般為購股權之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鑒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尚未行使購股權屬價外，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定為面值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購股權要約延伸至所有購股權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00,000,000股，其中326,454,000股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4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2066港元。所有購股權乃根據 貴公司於2016年9月2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發行在外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有關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成員公司、鄭先生、戴女士及／或其中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或拒絕要約。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及購股權須為繳足且須於收購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並無任何已建議、宣派或作出但未支付的股息或分派；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前建議、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港元：

- (a) 較股份於2025年7月16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20港元折讓約26.93%；
- (b) 較股份於2025年4月22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50港元折讓約7.69%；
- (c)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88港元折讓約12.79%；
- (d)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84港元折讓約12.28%；
- (e)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79港元溢價約3.63%；及
- (f) 按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2,869,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較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714港元折讓約0.0114港元(即約15.97%)。

最高與最低股價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26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0.083港元，而股份於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2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0.042港元。

要約總價值

根據(i)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港元；(ii)購股權要約價每份購股權0.01港元；(ii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或同意收購之273,546,000股要約股份；及(iv)3,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a) 假設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且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獲全數接納，要約總價值將為16,442,760港元，包括：

(i) 股份要約價值16,412,760港元；及

(ii)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總金額30,000港元。

(b)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且股份要約獲全數接納(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全部股份)，要約總價值將為16,592,760港元，包括：

(i) 股份要約價值16,592,760港元；及

(ii) 要約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毋須支付任何金額。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付的最高代價為16,592,760港元，乃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港元及購股權要約價每份購股權0.01港元計算。

要約人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及支付要約項下應付之最高代價。元庫證券及中泰國際(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以償付要約獲全面接納後應付之最高代價。

要約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於向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時，均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接納要約的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構成該人士保證根據股份要約將予出售之全部要約股份已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連同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提出股份要約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導致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連同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予以註銷。購股權將於要約交割當日自動失效(以未根據購股權要約行使及接納者為限)。

由於要約為無條件，故根據收購守則，除收購守則允許者外，要約之接納將為不可撤回，且不得撤回，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段。

付款

要約人將盡快就接納要約以現金付款，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收到正式填妥之要約接納後七(7)個營業日。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到證明所有權之有關文件，以使有關要約接納完整及有效。

概不會支付零碎港仙，而應付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之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之現金代價金額將調高至最接近之港仙。

香港印花稅

按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之要約股東從價印花稅，將於接納股份要約時從應付有關要約股東之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支付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承擔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繳納印花稅。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及交收程序以及接納期的進一步詳情。

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包括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提呈要約。

然而，向非香港居民提出之要約可能受其所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禁止或限制。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接納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根據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及購股權持有人名冊，並無海外獨立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任何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稅務建議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金益金融、元庫證券及中泰國際，以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要約所涉及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或其他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接納程序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一段。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要約人持有152,994,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25.50%股權)外，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投資。要約人董事為鄭先生及戴女士。要約人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26,4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41%。

鄭先生，63歲，為 貴集團創始人及 貴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彼於2015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6年4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直至2019年10月4日。鄭先生於貨運及物流行業具豐富經驗，並已於該等行業工作逾40年。於1990年成立 貴集團前，彼於1980年9月至1983年8月於一家從事提供集裝箱貨運及碼頭、貨運服務及物流服務的公司Maersk Line (Hong Kong) Limited擔任文員。彼亦於1983年8月至1985年10月於一家從事貨運的公司Hanford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Limited擔任銷售經理。於1985年10月至1986年4月，彼於一家從事貨運的公司South East Cargo Services Limited擔任銷售經理。於1986年4月至1990年11月於一家從事貨運的公司CF Ocean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擔任分公司經理。彼於1991年11月至2016年2月為一家經營 貴集團於香港的貨運代理業務的公司運高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鄭先生曾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物流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彼於1979年完成中學教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於香港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非除 貴公司外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

緊接購買事項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持有173,46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91%。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有意繼續經營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活動。

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在繼續經營 貴集團主要業務之同時，將對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投資、建議投資進行審查，以便為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

此外，視乎審查結果，要約人可能探討其他商機，並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精簡、業務分拆、集資、業務重組及／或分散業務，以提升 貴集團之長遠增長潛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作出重大改變，並擬維持 貴公司之現有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現任何重大投資或商機，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要約人將視乎 貴集團日後之業務營運及發展，不時檢討 貴集團之僱員架構，以配合 貴集團需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i)終止聘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ii)重新部署 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之固定資產；或就縮減或出售 貴公司任何現有業務及／或收購任何新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協商或承諾(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對 貴集團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變動，以優化 貴集團價值。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國威先生、黎仲榮先生及羅偉華先生，非執行董事譚梓洋先生(主席)及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戚偉珍女士、梅以和先生及余國輝先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決定董事會之未來組成。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GEM上市規則及 貴公司細則進行，而 貴公司將適時作進一步公佈。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交割後為自身求取任何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股份之權力，亦無意將 貴公司私有化。其擬於要約交割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交割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因此，務請注意於要約交割時，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且股份買賣可能暫停，直至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要約人有意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 貴公司董事會的任何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 貴公司的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強制收購

要約人不擬行使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利，以強制收購根據要約尚未收購的任何尚未行使收購股份或尚未註銷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接納及交收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接納及交收程序以及接納期的進一步詳情。

一般資料

本綜合文件乃為遵守香港法例、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所披露資料或會有別於在本綜合文件乃根據任何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法例編製的情況下所披露者。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代表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或購股權的獨立股東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分開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的持股。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股份或購股權實益擁有人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之意向。

務請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重要通告」一節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段。

金 益 金 融 函 件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送交獨立股東及獨立要約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分別寄往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各自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或倘為聯名股東，則寄往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股東。要約人的成員公司、鄭先生、戴女士或其中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金益金融、股份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參與要約的其他人士，對該等文件及股款送遞時出現的遺失或延誤或因而產生或與此相關的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警告

獨立股東、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及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 貴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隨附的接納表格以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並諮詢 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金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溫雅言
謹啟

2025年7月18日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執行董事：

陳國威先生

黎仲榮先生

羅偉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譚梓洋先生

梁宇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戚偉珍女士

梅以和先生

余國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23號

宏利金融中心A座

16樓1608室

敬啟者：

金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代表

PACIFIC CROUCH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駿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收購者除外)及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之聯合公佈，據此，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獲要約人通知，於2025年4月22日，要約人已從公開市場以每股股份0.05港元購入152,994,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在鄭先生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先生舉行的定期業務會議上，雙方就本公司股權變動的可能性進行討論。討論後，梁先生表示願意出售自身股份，而鄭先生則要求收購大量股份。鑒於梁先生與若干投資者的聯繫以及其對代表該等投資者的經紀公司的瞭解，梁先生已聯絡該等投資者及／或其經紀公司，以尋求彼等對於與彼一同出售股份的意欲。梁先生將投資者之經紀公司轉介予要約人之經紀金益金融，而金益金融則直接與彼等之經紀公司聯絡以協定購買事項之安排及購買價。於2025年4月22日，金益金融於交換時執行購買事項。梁先生確認，其並無就協調賣方及／或彼等各自的經紀公司收取任何回報。因此，梁先生為賣方之一，並於2025年4月22日以每股股份0.05港元之價格出售2,500,000股股份。

根據陳先生日期為2025年4月23日之權益披露通知，陳先生於2025年4月22日以每股股份0.05港元之價格出售60,000,000股股份。經與梁先生確認後，陳先生為參與購買事項之其中一名賣方，其60,000,000股股份構成要約人於2025年4月22日收購之152,994,000股股份之一部份。

除梁先生及陳先生分別出售2,500,000股股份及60,000,000股股份外，(i)要約人、鄭先生、戴女士及／或其中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聯席財務顧問及金益金融)及(ii)梁先生並不知悉餘下90,494,000股股份之賣方身份。

緊接購買事項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73,46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91%。於2025年4月22日完成購買事項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326,454,000股股份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投票權約54.4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購買事項觸發要約人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購股權要約亦將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金益金融現代表要約人提出股份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及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其條款將載於根據收購守則刊發之綜合文件。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之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之進一步資料；(ii)金益金融函件，當中載有要約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及(iv)獨立財

董事會函件

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條款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如接獲要約或就提出要約而獲接洽，則須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由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即譚梓洋先生、戚偉珍女士、梅以和先生及余國輝先生)之全體非執行董事(除梁先生外，其為購買事項之其中一名賣方)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將載於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綜合文件內。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內。

閣下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該等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誠如「金益金融函件」所披露，金益金融現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以下列基準作出要約：

股份要約

就持有的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6**港元

董事會函件

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6港元，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就收購股份所支付之最高價格。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延伸至所有獨立股東。

根據股份要約將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連同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提出股份要約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每份行使價為0.2066港元的購股權..... 現金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實務說明第6號，購股權要約價一般為購股權之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鑒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尚未行使購股權屬價外，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定為面值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購股權要約延伸至所有購股權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00,000,000股，其中326,454,000股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4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2066港元。所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9月2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發行在外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之成員公司、鄭先生、戴女士及／或其中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及購股權須繳足股款，並須於收購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連同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提出股份要約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並無任何建議、宣派或作出但尚未派付的股息或分派；及(ii)其無意於要約交割前建議、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金益金融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要約價

有關要約價的詳情，請參閱「金益金融函件」中「價值比較」及「最高與最低股價」兩段。

要約總價值

有關要約價的詳情，請參閱「金益金融函件」中「要約總價值」一段。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其適用範圍擴大至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稅務資料、接納及交收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程序以及接納期)載於本綜合文件「金益金融函件」及「附錄一——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貨運代理、物流及倉儲以及電子商務業務。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及一般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附錄三——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00,000,000股，其中326,454,000股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4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2066港元。所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9月2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發行在外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

本公司(i)緊接購買事項前及(ii)緊隨購買事項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購買事項前		緊隨購買事項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Million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70,300,000	28.38	170,300,000	28.38
— 鄭先生	3,160,000	0.53	3,160,000	0.53
— 要約人 ^(附註2)	—	—	152,994,000	25.50
小計	173,460,000	28.91	326,454,000	54.41
本公司董事				
— 梁宇希先生 ^(附註3)	2,500,000	0.42	—	—
— 羅偉華先生 ^(附註3)	2,150,000	0.36	2,150,000	0.36
小計	4,650,000	0.78	2,150,000	0.36
主要股東				
— 陳先生	60,000,000	10.00	—	—
公眾股東				
	361,890,000	60.31	271,396,000	45.23
總計	6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100.00

附註：

- (1) Million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由戴女士全資擁有。戴女士為要約人之董事及鄭先生之配偶。
- (2) 要約人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5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執行董事羅偉華先生。

緊隨購買事項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其中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及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金益金融函件」內「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及附錄四「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金益金融函件」中「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一節。董事會知悉，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知悉，要約人亦有意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董事會亦知悉，要約人擬對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投資、建議投資進行審查，以便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此外，視乎審查結果，要約人可能探討其他商機，並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精簡、業務分拆、集資、業務重組及／或分散業務，以提升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潛力。然而，於最後實際行日期，概無發現任何投資或商機，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董事會願意與要約人合作，並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稅務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金益金融函件」中「稅務建議」一段。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就接納或拒絕要約可能產生之稅務影響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金益金融函件」中「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一節。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尚未決定董事會的組成。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誠如本綜合文件「金益金融函件」中「公眾持股量及維持貴公司之上市地位」一段所述，要約人無意將本公司私有化，並擬於要約交割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交割時，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間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恢復規定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因此，務請注意於要約交割時，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且股份買賣可能暫停，直至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要約人董事及要約人將建議之任何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交割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公眾人士於指定時限內持有聯交所可能規定之股份數目。

推薦建議

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要約中擁有權益或涉及要約。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之推薦建議。亦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之條款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閣下亦應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以了解接納要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

於考慮就要約採取的行動時，閣下亦應考慮本身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譚梓洋
謹啟

2025年7月18日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敬啟者：

**金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代表
PACIFIC CROUCH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駿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收購者除外)及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吾等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7月18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而本函件組成綜合文件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條款及就吾等是否認為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向閣下提供推薦意見並就接納提出推薦建議。

經吾等批准，德健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31至68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要約之意見以及其就要約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9至19頁所載「金益金融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要約之資料）、本綜合文件第20至28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所載其他資料，包括有關要約條款及要約之接納及交收程序之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條款、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及其於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

有意將其於本公司部分或全部投資變現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留意股份於要約期內的成交價及流通性，倘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高於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所得款項淨額，則其應根據自身情況，分別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或行使購股權，而非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

儘管吾等作出推薦建議，吾等仍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垂注，變現或持有其投資的決定取決於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以提供意見。此外，建議有意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詳述之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譚梓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戚偉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以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國輝先生

謹啟

2025年7月18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獨立財務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就要約發出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綜合文件而編製。



敬啟者：

**金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代表
PACIFIC CROUCH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建議，其詳情載於要約人及貴公司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7月18日的綜合文件內，而本函件組成綜合文件之一部份。除非另有說明，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4月22日，貴公司獲要約人通知，於2025年4月22日，要約人已從公開市場以每股股份0.05港元購入152,994,000股股份。

在鄭先生與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梁先生舉行的定期業務會議上，雙方就貴公司股權變動的可能性進行討論。討論後，梁先生表示願意出售自身股份，而鄭先生則要求收購大量股份。鑒於梁先生與若干投資者的聯繫以及其對代表該等投資者的經紀公司的瞭解，梁先生已聯絡該等投資者及／或其經紀公司，以尋求彼等對於與彼一同出售股份的意欲。梁先生將投資者之經紀公司轉介予要約人之經紀金益金融，而金益金融則直接與彼等之經紀公司聯絡以協定購買事項之安排及購買價。於2025年4月22日，金益金融於交換時執行購買事項。

梁先生確認，其並無就協調賣方及／或彼等各自的經紀公司收取任何回報。梁先生亦為賣方之一，並於2025年4月22日以每股股份0.05港元之價格出售2,500,000股股份。

根據陳先生日期為2025年4月23日之權益披露通知，陳先生於2025年4月22日以每股股份0.05港元之價格出售60,000,000股股份。經與梁先生確認後，陳先生為參與購買事項之其中一名賣方，其60,000,000股股份構成要約人於2025年4月22日收購之152,994,000股股份之一部份。

除梁先生及陳先生分別出售2,500,000股股份及60,000,000股股份外，(i)要約人、鄭先生、戴女士及其中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聯席財務顧問及金益金融)及(ii)梁先生並不知悉餘下90,494,000股股份之賣方身份。

緊接購買事項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73,460,00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28.91%。於2025年4月22日完成購買事項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326,454,000股股份權益，佔貴公司投票權約54.4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購買事項觸發要約人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購股權要約亦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金益金融現代表要約人提出股份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及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其條款載於根據收購守則刊發之綜合文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00,000,000股，其中326,454,000股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約54.4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2066港元。所有購股權乃根據貴公司於2016年9月2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發行在外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有關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一節及隨附接納表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成員、鄭先生、戴女士及／或其中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根據要約將收購之要約股份及購股權須為繳足及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且連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元庫證券及中泰國際已獲委任為要約人就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金益金融現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以適當價格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成立，由全體四名非執行董事(即譚梓洋先生、戚偉珍女士、梅以和先生及余國輝先生)組成，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並就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梁宇希先生為購買事項之其中一名賣方，因此其不被視為具備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獨立性，並已據此向董事會申報其利益。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於緊接聯合公佈日期前兩年及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及要約人之其他交易擔任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除委任作為就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外，於緊接聯合公佈日期前兩年及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並無其他委聘。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要約人，或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或由上述任何一方控制的任何公司，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聯。除因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獨立財務顧問而須向吾等支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其他安排，致使吾等將從上述各方或與上述任何一方、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或其他可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

相關的一致行動方或推定為一致行動方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吾等被認為符合資格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準確性，以及董事、要約人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要約人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全權負責)於提供時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真實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要約人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於綜合文件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綜合文件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或質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董事、要約人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或其顧問所表達並向吾等提供的意見之合理性。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述資料之任何重大變動。如於整個要約期內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述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或吾等的意見有任何變動，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亦將獲盡快通知。

敬請 閣下垂注綜合文件「附錄三本集團之一般資料」一節項下「1.責任聲明」一段所載的責任聲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綜合文件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並已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以據此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未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並未考慮要約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有效情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倘本函件中的資料乃摘錄自己發佈或其他公開獲取的來源，吾等的唯一責任乃確保該等資料已正確及公平地摘錄、複製或呈現於相關聲明的來源，且無斷章取義。

要約之主要條款

1. 股份要約

金益金融現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提出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之股份要約：

就持有的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6**港元

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6**港元，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就收購股份所支付之最高價格。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延伸至所有獨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將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連同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提出股份要約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確認(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及尚未派付之股息及(ii)其無意於要約交割前建議、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2. 購股權要約

金益金融現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按以下條款提出按適當價格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每份行使價為**0.2066**港元的購股權 現金**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實務說明第6號，購股權要約價一般為購股權之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鑒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尚未行使購股權屬價外，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定為面值**0.01**港元。根據收購守則，購股權要約延伸至所有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並根據收購守則延伸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3. 要約之價值及總代價

根據(i)股份要約價每股0.06港元；(ii)購股權要約價每份購股權0.01港元；(ii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或同意收購之273,546,000股要約股份；及(iv)3,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 (a) 假設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且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獲全數接納，要約總價值將為16,442,760港元，包括：(1)股份要約價值16,412,760港元；及(2)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總金額30,000港元。
- (b)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且股份要約獲全數接納(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全部股份)，要約總價值將為16,592,760港元，包括：(1)股份要約價值16,592,760港元；及(2)要約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毋須支付任何金額。

4. 確認要約的可用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及支付要約項下應付之最高代價。元庫證券及中泰國際(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以償付要約獲全面接納後應付之最高代價。

就要約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評估要約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要約人及 貴集團的背景

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1.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貨運代理、物流及倉儲以及電子商務業務。

根據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報**」)，貴集團的核心業務為貨運代理，提供優質貨運代理服務。貴集團向航空公司、船公司及總銷售代理購買艙位，並將此等艙位售予直接船公司或代表船公

司客戶的其他貨運代理。貴集團的大部分客戶為直接船公司，而貴集團透過空運及海運服務將其貨物從香港出口至世界各地以滿足其需要。貴集團在亞洲地區的表現尤其出色，其中包括孟加拉、印度、斯里蘭卡以及湄公河沿岸各國，譬如越南。

除貴集團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外，貴集團策略性地主要在貴集團的倉庫提供配套物流及倉儲服務，以滿足客戶對訂製增值物流解決方案的不斷增長的需求。有關服務包括正逆向物流，以及企業對企業及企業對消費者全方位渠道。貴集團的配套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重新包裝、標籤、貨盤運輸及香港本地送遞。透過將該等服務整合至貴集團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貴集團已建構獨特的公司形象，與貴集團的船公司客戶產生共鳴。

就電子商務業務而言，貴集團經已建立跨境物流平台，以滿足中國以及美利堅合眾國、歐洲、加拿大及澳洲的國際客戶對電子商務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該業務已發展至採購活動、本地分銷及履行服務，特別是藥品和醫療產品。

下表載列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來源：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
空運代理	89,559	35.7
海運代理	30,520	12.2
貨運代理小計	120,079	47.9
物流及倉儲	92,711	37.0
電子商務	37,981	15.1
總收益	250,771	100.0

1.2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及狀況

下表概述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一般財務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報」)及2024年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空運代理	120,291	77,559	89,559
海運代理	<u>93,119</u>	<u>23,150</u>	<u>30,520</u>
貨運代理小計	213,410	100,709	120,079
物流及倉儲	158,818	81,542	92,711
電子商務	<u>140,444</u>	<u>83,389</u>	<u>37,981</u>
總收益	512,672	265,640	250,771
銷售成本			
空運代理	(107,625)	(73,792)	(81,033)
海運代理	<u>(78,152)</u>	<u>(21,344)</u>	<u>(27,138)</u>
貨運代理小計	(185,777)	(95,136)	(108,171)
物流及倉儲	(122,000)	(71,068)	(81,577)
電子商務	<u>(131,407)</u>	<u>(72,313)</u>	<u>(38,276)</u>
總銷售成本	(439,184)	(238,517)	(228,024)
毛利／(毛損)			
空運代理	12,666	3,767	8,526
海運代理	<u>14,967</u>	<u>1,806</u>	<u>3,382</u>
貨運代理小計	27,633	5,573	11,908
物流及倉儲	36,818	10,474	11,134
電子商務	<u>9,037</u>	<u>11,076</u>	<u>(295)</u>
總毛利	73,488	27,123	22,74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毛利／(毛損)率(%)			
空運代理	10.5%	4.9%	9.5%
海運代理	16.1%	7.8%	11.1%
貨運代理	12.9%	5.5%	9.9%
物流及倉儲	23.2%	12.8%	12.0%
電子商務	6.4%	13.3%	(0.8%)
總毛利率	14.3%	10.2%	9.1%
其他收入	7,846	2,908	57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841	(619)	10
行政及銷售開支	(69,216)	(41,189)	(35,813)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1,575)	(1,473)	1,07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44)	—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的 減值虧損	—	—	(1,641)
來自經營的溢利／(虧損)	12,240	(13,250)	(13,049)
融資成本	(5,827)	(5,013)	(4,09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713	(480)	(1,049)
除稅前溢利／(虧損)	7,126	(18,743)	(18,18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783)	230	(185)
年內溢利／(虧損)	5,343	(18,513)	(18,37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

貴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錄得總收益約265.6百萬港元，較2022財政年度約512.7百萬港元減少約48.2%。貴集團總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貴集團三個業務分部的收益減少所致。

誠如2023年報所述，空運代理服務的收益由2022財政年度約120.3百萬港元減少約42.7百萬港元至2023財政年度約77.6百萬港元，減幅約35.5%。空運代理服務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向客戶收取的運費及貴集團處理的空運噸位減少所致。向貴集團客戶收取的空運運費下降主要受COVID-19令全球物流復甦緩慢所影響。於2023財政年度，貴集團對越南及斯里蘭卡的空運代理出口服務需求較2022財政年度下跌。為抵銷空運代理服務需求的下降，貴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以相對較低的空運運費開拓新客戶，以提供至印度的空運代理出口服務，因此貴集團向客戶收取的空運運費有所下降。海運代理服務的收益由2022財政年度約93.1百萬港元減少約70.0百萬港元至2023財政年度約23.1百萬港元，減幅約為75.1%。海運代理服務收益減少乃由於(i)受COVID-19疫情爆發及預期經濟恢復影響，貨運量恢復速度較預期緩慢；及(ii)與2022財政年度相比，收取客戶的運費大幅下降所致。向貴集團客戶收取的海運運費下降主要受貴集團向孟加拉及斯里蘭卡的海運代理出口服務需求較2022財政年度減少及市場上集裝箱供應過剩所影響，從而削弱了貴集團向客戶收取的海運運費。來自物流及倉儲服務的收益由2022財政年度約158.8百萬港元減少約77.3百萬港元至2023財政年度約81.5百萬港元，減幅約為48.7%。物流及倉儲服務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於2023年1月完成香港政府派發防疫服務包及電子手環的委聘所致。電子商務收益由2022財政年度約140.4百萬港元減少約57.0百萬港元至2023財政年度約83.4百萬港元，減幅約為40.6%。電子商務收益減少乃由於該分部的企業對消費者訂單需求下降所致。

貴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22財政年度約439.2百萬港元減少至2023財政年度約238.5百萬港元，減幅約為45.7%。根據2023年報，貴集團銷售成本下降乃主要由於(i) 貴集團三個業務分部的貨運量及接獲的訂單數量減少，導致直接成本減少；及(ii) 貴集團透過提高倉庫員工的生產效率控制臨時工成本所致。

貴集團的毛利由2022財政年度約73.5百萬港元減少至2023財政年度約27.1百萬港元，減幅約為63.1%。根據2023年報，貴集團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貨運代理服務分部以及物流及倉儲服務分部的毛利減少所致。

根據2023年報，貨運代理服務的毛利由2022財政年度約27.6百萬港元減少約79.8%至2023財政年度約5.6百萬港元。貨運代理服務的毛利減少乃由於(i)空運及海運貨運量先前受COVID-19疫情爆發及經濟下滑影響，恢復速度較預期緩慢，導致空運噸位及海運貨運量減少；(ii)向客戶收取的運費減少；及(iii)直接成本(包括燃料及其他代理成本)上升。物流及倉儲服務的毛利由2022財政年度約36.8百萬港元減少約71.6%至2023財政年度約10.5百萬港元。物流及倉儲服務的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在2023年1月完成香港政府派發防疫服務包及電子手環的委聘。儘管如此，電子商務的毛利由2022財政年度約9.0百萬港元增加約22.6%至2023財政年度約11.1百萬港元，乃由於 貴集團改善具有較高利潤率的客戶組合，並提高 貴集團向客戶收取的費率。

貴集團的其他收入由2022財政年度約7.8百萬港元減少約4.9百萬港元至2023財政年度約2.9百萬港元。誠如2023年報所述，貴集團的其他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2023財政年度並無2022財政年度香港政府根據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授出的補貼約4.2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0.6百萬港元(2022財政年度：其他收益淨額約1.8百萬港元)。根據2023年報，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2023財政年度人壽保單退保虧損約0.9百萬港元及匯兌虧損淨額約0.6百萬港元，其抵銷2023財政年度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約0.8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行政及銷售開支由2022財政年度約69.2百萬港元減少約28.0百萬港元至2023財政年度約41.2百萬港元。誠如2023年報所述，貴集團的行政及銷售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i)2023財政年度並無進行中訴訟的專業費用，導致2023財政年度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ii)因2023財政年度僱員人數減少導致員工薪金及津貼減少；及(iii)透過成本控制舉措減少整體支出。於2022年4月21日，駿高物流有限公司(「駿高物流」)及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anspeed Hong Kong Limited(「Transpeed」)各自就駿高物流及Transpeed各自應付的指稱債務(「指稱債務」)而接獲由FC Bangladesh Limited(「FCB」)發出的清盤呈請。於2022年4月21日，駿高物流及Transpeed各自發出一份原訴傳票以要求發出禁令，阻止FCB對彼等各自提出清盤呈請。於2022年5月3日，駿高物流及Transpeed各自對FCB發出傳票令狀，尋求其並無結欠FCB指稱債務的聲明。於2022年5月18日，FCB與駿高物流及Transpeed各自就撤銷上述呈請訂立同意傳票。撤銷上述兩項呈請的蓋印命令隨後已於2022年6月2日獲批。有關訴訟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4日及2022年5月20日的公佈。

貴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1.5百萬港元，較2022財政年度約1.6百萬港元減少約6.5%。根據董事，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少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減少。

2023財政年度並無錄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2022財政年度：約0.1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錄得經營虧損約13.3百萬港元(2022財政年度：經營溢利約12.2百萬港元)。據董事告知，經營溢利轉為經營虧損，乃主要由於(i)本段上文分析的貴集團收益及毛利減少；及(ii)本段上文分析的貴集團其他收入減少。

貴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透支、其他借款、主要股東貸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貴集團的融資成本由2022財政年度約5.8百萬港元減少至2023財政年度約5.0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4.0%。根據董事，貴集團的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銀行借款及透支的利息開支由2022財政年度約3.3百萬港元減少至2023財政年度約2.4百萬港元；(ii)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由2022財政年度約1.9百萬港元減少至2023財政年度約1.5百萬港元；及(iii)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由

2022財政年度約0.5百萬港元減少至2023財政年度約0.1百萬港元，惟部分被來自主要股東的貸款的利息開支由2022財政年度約0.1百萬港元增加至2023財政年度約0.9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23財政年度，貴集團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約為0.5百萬港元(2022財政年度：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溢利約0.7百萬港元)。誠如2023年報所述，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指貴集團於Janco E-commerce Solutions (USA) Inc (「**JEC USA**」)之非上市海外投資之虧損。

貴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的除稅前虧損約為18.7百萬港元，而貴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的年內除稅前溢利約為7.1百萬港元。據董事告知，由除稅前溢利轉為除稅前虧損乃由於經營溢利／虧損下的上述原因，並進一步受2023財政年度產生的融資成本及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所影響。

貴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約為0.2百萬港元(2022財政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1.8百萬港元)。根據董事，由所得稅開支轉為所得稅抵免乃主要由於上述除稅前溢利轉為除稅前虧損所致。

貴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的虧損約為18.5百萬港元，而貴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的年內溢利約為5.3百萬港元。據董事告知，由年內溢利轉為年內虧損乃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下的上述原因，惟部分被2023財政年度所得稅抵免約0.2百萬港元的影響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

貴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錄得總收益約250.8百萬港元，較2023財政年度約265.6百萬港元減少約5.6%。據董事告知，貴集團總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電子商務的收益由2023財政年度約83.4百萬港元減少約54.5%至2024財政年度約38.0百萬港元；惟部分被(a)貨運代理服務的收益由2023財政年度約100.7百萬港元增加約19.2%至2024財政年度約120.1百萬港元；及(b)物流及倉儲服務的收益由2023財政年度約81.5百萬港元增加約13.7%至2024財政年度約92.7百萬港元所抵銷。

誠如2024年報所述，空運代理服務的收益由2023財政年度的77.6百萬港元增加約12.0百萬港元至2024財政年度的89.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5.5%。空運代理服務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2024財政年度 貴集團處理的空運噸位增加。由於 貴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成功從若干主要客戶取得較高運費，故海運代理服務的收益由2023財政年度的23.2百萬港元增加7.3百萬港元至2024財政年度的30.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1.8%。物流及倉儲服務的收益由2023財政年度的81.5百萬港元增加約11.2百萬港元至2024財政年度的92.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3.7%。物流及倉儲服務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物流客戶數目增加。電子商務的收益由2023財政年度約83.4百萬港元減少約45.4百萬港元至2024財政年度的38.0百萬港元，減幅約為54.5%。電子商務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2024財政年度接獲的企業對消費者訂單數目減少。

貴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23財政年度約238.5百萬港元減少至2024財政年度約228.0百萬港元，減幅約為4.4%。根據2024年報， 貴集團的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i) 貴集團電子商務分部的貨運量及接獲的訂單數量減少，導致直接成本減少；及(ii) 貴集團透過提高倉庫員工的生產效率控制臨時工成本。

貴集團的毛利由2023財政年度約27.1百萬港元減少至2024財政年度約22.7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6.1%。根據2024年報， 貴集團的毛利減少主要由於 貴集團電子商務分部產生毛損。

根據2024年報，貨運代理服務的毛利由2023財政年度約5.6百萬港元增加約113.7%至2024財政年度約11.9百萬港元。貨運代理服務的毛利增加主要由於(i) 貴集團成功從若干主要客戶取得較高運費；及(ii) 貴集團處理的空運噸位增加。物流及倉儲服務的毛利由2023財政年度約10.5百萬港元增加約6.3%至2024財政年度約11.1百萬港元。物流及倉儲服務的毛利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專注吸引及取得物流客戶。然而， 貴集團電子商務分部於2024財政年度錄得毛損約0.3百萬港元(2023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錄得毛利約11.1百萬港元)。產生毛損主要由於企業對消費者訂單數目減少。

貴集團的其他收入由2023財政年度約2.9百萬港元減少約2.3百萬港元至2024財政年度約0.6百萬港元。誠如2024年報所述，貴集團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2023財政年度退保所致。

貴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10,000港元(2023財政年度：其他虧損淨額約0.6百萬港元)。根據2024年報，由其他虧損淨額轉為其他收益淨額乃主要由於(i)提早終止租賃物業的收益由2023財政年度約18,000港元增加至2024財政年度約0.2百萬港元；(ii)於2024財政年度收回壞賬約0.2百萬港元(2023財政年度：零)；(iii)並無人壽保單退保虧損(2023財政年度：於2023財政年度約0.9百萬港元)；及(iv)匯兌差額虧損由2023財政年度約0.6百萬港元減少至2024財政年度約0.3百萬港元；惟部分被2024財政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約0.1百萬港元(2023財政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約34,000港元)所抵銷。

貴集團的行政及銷售開支由2023財政年度約41.2百萬港元減少約5.4百萬港元至2024財政年度約35.8百萬港元。誠如2024年報所述，貴集團的行政及銷售開支減少主要由於(i)2024財政年度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ii)保險開支減少；及(iii)實施一般成本控制計劃後其他行政開支減少。

貴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1.1百萬港元(2023財政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1.5百萬港元)。根據董事，由貿易應收減項值虧損轉至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指貿易應收款項於2024財政年度已收回。

根據董事，於2024財政年度，應收貴集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的減值虧損約為1.6百萬港元(2023財政年度：零)，指就應收JEC USA款項計提的撥備。

貴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錄得經營虧損約13.0百萬港元(2023財政年度：經營虧損約13.3百萬港元)。據董事告知，有關輕微改善主要由於(i)由2023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1.5百萬港元轉至2024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1.1百萬港元；及(ii)由2023財政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約0.6百萬港元轉至2024財政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約

10,000港元；惟部分被(a)其他收入由2023財政年度約2.9百萬港元減少至2024財政年度約0.6百萬港元；及(b) 2024財政年度應收 貴集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的減值虧損約1.6百萬港元所抵銷。

貴集團的融資成本由2023財政年度約5.0百萬港元減少至2024財政年度約4.1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8.4%。根據董事， 貴集團的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及透支的利息開支由2023財政年度約2.4百萬港元減少至2024財政年度約0.5百萬港元；(ii)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由2023財政年度約0.1百萬港元減少至2024財政年度的零；及(iii)來自主要股東的貸款的利息開支由2023財政年度約0.9百萬港元減少至2024財政年度約18,000港元；惟部分被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由2023財政年度約1.5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財政年度約3.6百萬港元所抵銷。

貴集團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由2023財政年度約0.5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財政年度約1.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18.5%。根據2024年報及董事，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擴大主要由於JEC USA的年內虧損由2023財政年度約0.7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財政年度約4.5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由2023財政年度約18.7百萬港元減少至2024財政年度約18.2百萬港元，減幅約為3.0%。據董事告知，該輕微改善主要由於(i)本段 貴集團2024財政年度經營虧損下的上述原因；及(ii)融資成本由2023財政年度約5.0百萬港元減少至2024財政年度約4.1百萬港元；惟部分被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由2023財政年度約0.5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財政年度約1.0百萬港元所抵銷。

貴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0.2百萬港元(2023財政年度：所得稅抵免約0.2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年內虧損由2023財政年度約18.5百萬港元減少至2024財政年度約18.4百萬港元，減幅約為0.8%。據董事告知，該輕微改善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虧損下的上述原因，惟部分被2024財政年度所得稅開支約0.2百萬港元的影響所抵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概要

	於 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43	7,580	5,107
電腦軟件	267	191	228
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	5,352	—	—
使用權資產	46,570	20,989	43,169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1,529	1,049	—
遞延稅項資產	171	616	616
商譽	61	—	—
租賃及其他按金	1,275	5,990	7,474
非流動資產	64,368	36,415	56,594
存貨	—	857	—
貿易應收款項	125,942	54,778	46,31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027	8,392	8,22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884	1,665	24
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	115,037	—	—
可收回所得稅	—	10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446	16,000	17,643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131	11,699	13,245
流動資產	286,467	93,497	85,451
資產總值	350,835	129,912	142,045
租賃負債	16,103	7,676	20,295
遞延稅項負債	633	40	40
非流動負債	16,736	7,716	20,335
貿易應付款項	55,264	24,923	27,2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205	16,687	14,190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	10,000	—	1,50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656	—	—
合約負債	1,206	—	—
銀行借款及透支	113,748	3,000	11,323
其他借款	7,070	—	—
租賃負債	30,488	13,773	23,205
應付所得稅	2,626	2,566	1,334
流動負債	252,263	60,949	78,841
負債總額	268,999	68,665	99,176
資產淨值	81,836	61,247	42,869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總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54.8百萬港元、使用權資產約21.0百萬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6.0百萬港元。貴集團的總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350.8百萬港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129.9百萬港元。據董事告知，總資產減少主要由於：(i)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120.4百萬港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ii)貿易應收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125.9百萬港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54.8百萬港元；(iii)使用權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46.6百萬港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21.0百萬港元；及(iv)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17.0百萬港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8.4百萬港元。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高物流有限公司(i)於2018年3月28日存入存款643,500美元於向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投購的一份人壽保單(「人壽保險認購A」)；及(ii)於2018年7月24日存入存款100.0百萬港元於向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投購的一份人壽保單(「人壽保險認購B」)。有關人壽保險認購A及人壽保險認購B的主要目的是向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取得銀行融資，以為貴集團業務提供資金。有關人壽保險認購A及人壽保險認購B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3日的公佈及2023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誠如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4日的公佈及2023年報所述，人壽保險認購A及人壽保險認購B已於2023財政年度退保，導致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重大減少至約129.9百萬港元。有關存放於人壽保險認購A及人壽保險認購B的存款約為120.4百萬港元，已用作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及透支的抵押品，並已於2023財政年度解除。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24.9百萬港元、租賃負債約21.4百萬港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16.7百萬港元。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269.0百萬港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68.7百萬港元。據董事告知，負債總額減少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及透支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113.7百萬港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3.0百萬港元；(ii)貿易應付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55.3百萬港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24.9百萬港元；(iii)

租賃負債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46.6百萬港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21.4百萬港元；(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31.2百萬港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16.7百萬港元；(v)來自主要股東的貸款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10.0百萬港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及(vi)其他借款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7.1百萬港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

誠如本段上文所述，人壽保險認購B是為了從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取得銀行信貸而認購。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3日的公佈及董事意見，人壽保險認購B為取得重續銀行融資之總融資限額115.5百萬港元的抵押品之一，其中包括人壽保單保費融資之融資限額85.5百萬港元。有關銀行融資於2022年12月31日構成 貴集團的主要負債。於2023財政年度，人壽保險認購B已退保、解除並用以償還相關銀行借款及透支，導致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負債總額重大減少至約68.7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81.8百萬港元減少約20.6百萬港元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61.2百萬港元。根據董事，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2023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所致。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總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46.3百萬港元、使用權資產約43.2百萬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7.6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129.9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142.0百萬港元。據董事告知，總資產增加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21.0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43.2百萬港元；惟部分被(a)貿易應收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54.8百萬港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46.3百萬港元；及(b)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1.7百萬港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24,000港元所抵銷。

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總負債主要包括租賃負債約43.5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約27.3百萬港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14.2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總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68.7百萬港元

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99.2百萬港元。據董事告知，總負債增加主要由於(i)租賃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21.4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43.5百萬港元；及(ii)銀行借款及透支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3.0百萬港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11.3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61.2百萬港元減少約18.3百萬港元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42.9百萬港元。根據董事，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2024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所致。

1.3 貴集團的概覽及展望

根據2024年報，貴集團自1990年在香港成立以來，在物流行業取得長足的發展。自於聯交所GEM上市以來，貴集團持續經營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以及物流及倉儲服務等主要業務分部，並自2017年起成立電子商務業務分部。為評估貴集團的前景，吾等已研究及調查香港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有關空運及海運代理及進出口貿易的數據。

貨物及集裝箱吞吐量統計數字

	2020年 千噸	2021年 千噸	2022年 千噸	2023年 千噸	2024年 千噸	複合 年增長率 (%)
空運貨物吞吐量	4,420	4,986	4,169	4,298	4,900	2.6
按年變動(%)		12.8	(16.4)	3.1	14.0	
港口貨物吞吐量	249,286	213,731	192,104	174,866	176,691	(8.2)
按年變動(%)		(14.3)	(10.1)	(9.0)	1.0	
	千標準箱	千標準箱	千標準箱	千標準箱	千標準箱	
集裝箱吞吐量	17,969	17,798	16,685	14,401	13,688	(6.6)
按年變動(%)		(1.0)	(6.3)	(13.7)	(5.0)	

資料來源：統計處網站 (<https://www.censtatd.gov.hk/tc/>)

標準箱定義：二十呎當量單位

誠如上表所示，空運貨物吞吐量於過去五年不斷波動，由2022年的最低空運貨物吞吐量約4.2百萬噸至2021年的最高空運貨物吞吐量約5.0百萬噸不等。空運貨物吞吐量首先由2020年的約4.4百萬噸增加至2021年的約5.0百萬噸。其後，由2021年的約5.0百萬噸下降至2022年的約4.2百萬噸。之後，由2022年的約4.2百萬噸開始回升至2023年的約4.3百萬噸，並於2024年進一步上升至約4.9百萬噸。整體而言，空運貨物吞吐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

然而，港口貨物吞吐量呈現整體下降趨勢，由2020年的約249.3百萬噸下降至2023年的約174.9百萬噸。之後，其開始輕微回升至2024年的約176.7百萬噸，較2023年增加約1.0%。整體而言，港口貨物吞吐量的負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2%。

此外，集裝箱吞吐量亦呈整體下降趨勢，由2020年約18.0百萬標準箱下降至2024年約13.7百萬標準箱，負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6%。

過去五年空運貨物吞吐量的不穩定，以及港口貨物吞吐量及集裝箱吞吐量的整體下降趨勢，主要是由於2020年至2022年COVID-19爆發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按運輸方式劃分的對外商品貿易(「對外商品貿易」)統計數字

	2020年 百萬港元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2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複合 年增長率 (%)
出口						
空運出口	1,442,947	1,760,263	1,870,978	1,732,321	1,706,695	4.3
按年變動(%)		22.0	6.3	(7.4)	(1.5)	
海運出口	508,077	602,055	577,015	420,723	435,242	(3.8)
按年變動(%)		18.5	(4.2)	(27.1)	3.5	
進口						
空運進口	2,056,229	2,578,010	2,691,421	2,429,484	2,595,014	6.0
按年變動(%)		25.4	4.4	(9.7)	6.8	
海運進口	506,846	568,049	620,019	503,931	480,255	(1.3)
按年變動(%)		12.1	9.1	(18.7)	(4.7)	

資料來源：統計處網站 (<https://www.censtatd.gov.hk/tc/>)

誠如上表所示，空運出口的對外商品貿易首先由2020年的約14,429億港元增加至2022年的約18,710億港元。隨後，其開始由2022年的約18,710億港元下降至2023年的約17,323億港元，並進一步降至2024年的約17,067億港元。空運出口的對外商品貿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3%。就海運出口的對外商品貿易而言，過去五年不斷波動，由2023年的最低值約4,207億港元至2021年的最高值約6,021億港元不等。海運出口的對外商品貿易首先由2020年的約5,081億港元增加至2021年的約6,021億港元。隨後，其由2021年的約6,021億港元降至2022年的約5,770億港元，並進一步降至2023年的約4,207億港元。之後，其開始由2023年的約4,207億港元回升至2024年的約4,352億港元。海運出口的對外商品貿易的負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8%。

另一方面，空運進口的對外商品貿易呈現整體增長趨勢(2023年除外)，由2020年約20,562億港元增至2024年約25,95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0%。然而，海運進口的對外商品貿易在過去五年仍然不穩定。海運進口的對外商品貿易首先由2020年約5,068億港元增至2022年約6,200億港元。然而，其開始由2022年約6,200億港元降至2023年約5,039億港元，並進一步惡化至2024年約4,803億港元。海運進口的對外商品貿易的負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

根據2024年報，貴集團向航空公司、船公司及總銷售代理購買艙位，並將此等艙位售予直接船公司或代表船公司客戶的其他貨運代理。貴集團的大部分客戶為直接船公司，而貴集團透過空運及海運服務將其貨物從香港出口至世界各地以滿足其需要。據董事告知，貴集團的大部分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及電子商務訂單均為將貨物從香港出口至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服務。有鑑於此，董事認為空運及海運進出口의對外商品貿易的不穩定性與貴集團貨運代理、物流及倉儲服務業務分部的收益相符。

經考慮：

- (i) 貴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的總收益減少，且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的毛利亦下降；
- (ii) 儘管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仍致力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及策略性定價調整，以推動貴集團盈利能力的提升，惟貴集團的毛利率由2022財政年度的約14.3%下降至2023財政年度的約10.2%，並進一步收窄至2024財政年度的約9.1%，反映貴集團近年的業務面對高成本壓力；
- (iii) 貴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處於微利狀況(純利率：1.0%)，甚至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處於虧損狀況；
- (iv)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81.8百萬港元下跌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61.2百萬港元，並進一步下跌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42.9百萬港元；

(v) 過去五年空運及海運貨物吞吐量的不穩定及集裝箱吞吐量的下降趨勢顯示貨物貿易量仍然不穩定；及

(vi) 空運及海運的對外商品貿易(尤其是海運的對外商品貿易於出口及進口皆呈現整體下降趨勢)不穩定，反映貨物貿易額反覆不定，

吾等認為(a) 貴集團之展望及前景仍不明朗；及(b)要約為有意從 貴公司重新調配投資之股東提供良機。

2.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要約人持有152,99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25.50%)外，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投資。要約人董事為鄭先生及戴女士。要約人由鄭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26,4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41%。

鄭先生，63歲，為 貴集團創始人及 貴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彼於2015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6年4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直至2019年10月4日。鄭先生於貨運及物流行業具豐富經驗，並已於該等行業工作逾40年。於1990年成立 貴集團前，彼於1980年9月至1983年8月於一家從事提供集裝箱貨運及碼頭、貨運服務及物流服務的公司Maersk Line (Hong Kong) Limited擔任文員。彼亦於1983年8月至1985年10月於一家從事貨運的公司Hanford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Limited擔任銷售經理。於1985年10月至1986年4月，彼於一家從事貨運的公司South East Cargo Services Limited擔任銷售經理。於1986年4月至1990年11月於一家從事貨運的公司CF Ocean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擔任分公司經理。彼於1991年11月至2016年2月為一家經營 貴集團於香港的貨運代理業務的公司運高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鄭先生曾為香港貿易發展局物流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彼於1979年完成中學教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於香港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非除 貴公司外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

緊接購買事項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持有173,46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8.91%。

3.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有意繼續經營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活動。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在繼續經營 貴集團主要業務之同時，將對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投資、建議投資進行審查，以便為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

此外，視乎審查結果，要約人可能探討其他商機，並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精簡、業務分拆、集資、業務重組及／或分散業務，以提升 貴集團之長遠增長潛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作出重大改變，並擬維持 貴公司之現有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現任何重大投資或商機，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要約人將視乎 貴集團日後之業務營運及發展，持續檢討 貴集團之僱員架構，以滿足 貴集團不時之需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i)終止聘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ii)重新部署 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之固定資產；或(iii)訂立任何協議、安排、磋商或承諾(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以縮減或處置 貴公司任何現有業務及／或收購任何新業務。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對 貴集團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變動，以優化 貴集團價值。

4. 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國威先生、黎仲榮先生及羅偉華先生，非執行董事譚梓洋先生(主席)及梁宇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戚偉珍女士、梅以和先生及余國輝先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決定董事會之未來組成。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GEM上市規則及 貴公司細則進行，而 貴公司將適時作進一步公佈。

5.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交割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交割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因此，務請注意於要約交割時，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且股份買賣可能暫停，直至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 貴公司董事會之任何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 貴公司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6.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交割後為自身求取任何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股份之權力，亦無意將 貴公司私有化。

7.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

- (i) 要約人之董事及唯一最終實益股東鄭先生為 貴集團創始人。此外，鄭先生自2015年11月12日至2019年10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擁有逾40年貨運及物流行業經驗；
- (ii) 要約人有意繼續經營 貴集團現有業務，並擬維持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
- (iii) 要約人擬維持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及
- (iv)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交割後行使任何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及根據股份要約尚未收購之要約股份之權力，

預期(i)要約人及鄭先生於要約交割後將成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彼等將具備足夠知識及經驗就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提供意見；及(ii)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於要約交割後將不會即時出現重大變動。

然而，鑒於(i) 貴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處於微利狀況(純利率：1.0%)，甚至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處於虧損狀況；(ii)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狀況由2022年12月31日約81.8百萬港元下跌至2023年12月31日約61.2百萬港元，並進一步下跌至2024年12月31日約42.9百萬港元；及(iii)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不明朗，吾等認為，倘股東有意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資，要約為彼等提供機會。

股份要約之股份要約價分析

8. 股份要約價之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2港元折讓約26.83%；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50港元折讓約7.69%；
- (iii)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88港元(即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2.79%；
- (iv)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84港元(即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折讓12.28%；
- (v) 較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79港元(即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63%；及
- (vi) 按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2,869,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較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714港元折讓約0.0114港元(即約15.97%)。

另一方面，(i)自2024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2日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即2025年4月22日)前十二個月期間)(「聯合公佈前回顧期間」)，股份之每日收市價介乎最高每股0.144港元至最低每股0.042港元，平均約為每股0.082港元；(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065港元；(iii)股份於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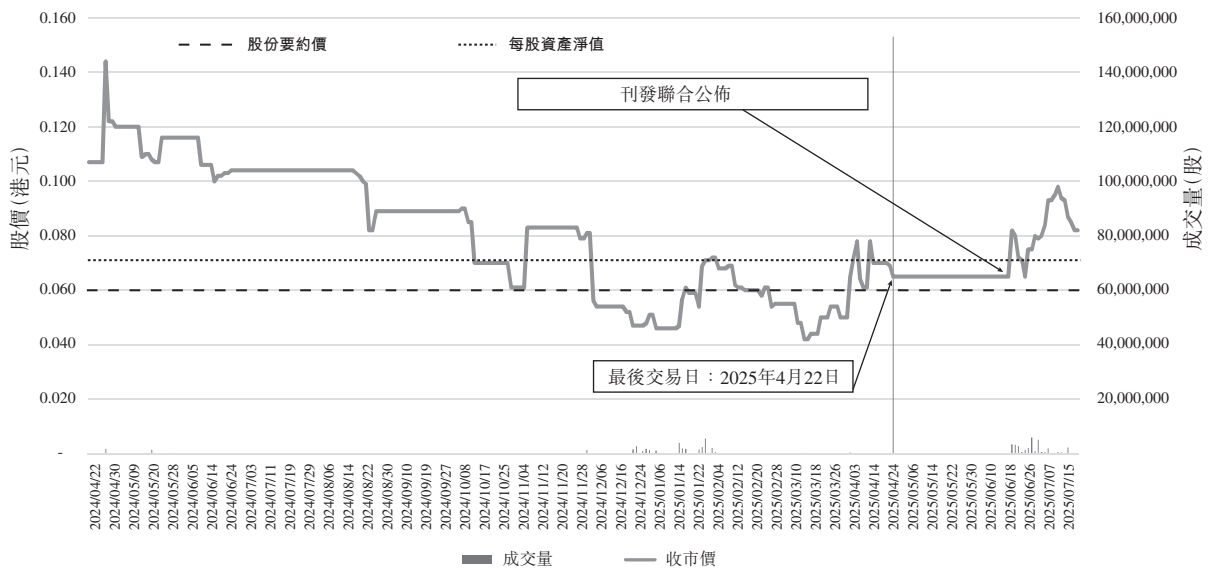
6月13日期間暫停買賣；及(iv)股份於2025年6月16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聯合公佈後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介乎最高每股0.098港元至最低每股0.065港元，平均約為每股0.083港元。吾等認為上述回顧期間對說明股份近期收市價之整體趨勢及變動屬公平合理。

9. 股份之歷史表現

9.1 股份之歷史價格

下圖顯示股份於聯合公佈前回顧期間及聯合公佈後回顧期間(統稱「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屬公平、充分、具代表性及足以說明股份近期收市價之整體趨勢及變動水平，以供合理比較股份之歷史收市價及股份要約價。

圖1：回顧期間股份每日收市價之變動



附註：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2024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

誠如上文圖1所示，於聯合公佈前回顧期間之244個交易日中，有57個交易日之收市價低於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港元。於聯合公佈前回顧期間，股份之收市價介乎0.042港元至0.144港元，平均約為0.082港元。股份收市價於聯合公佈前回顧期間呈現整體下跌趨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聯合公佈後回顧期間，股份之收市價(i)顯示於介乎0.065港元至0.098港元範圍內波動；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為0.082港元。

股東應注意，上述資料並非股份未來成交價表現之指標，股份成交價於要約期及股份要約交割後可能上升或下跌。

有意接納股份要約或將其於 貴集團之投資變現之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應審慎及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內之成交價。

9.2 股份之歷史流通量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各月份或期間之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該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表1：股份之交易流通量

	交易日天數 (無交易)	交易日天數 (總計)	於期間/ 月份之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於 期末/月底 貴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於 期末/月底 由公眾股東 所持 貴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2024年					
由2024年4月22日至					
2024年4月30日	5	7	312,857	0.052	0.085
5月	14	21	114,762	0.019	0.031
6月	14	19	24,737	0.004	0.007
7月	22	22	—	—	—
8月	17	22	30,455	0.005	0.008
9月	19	19	—	—	—
10月	17	21	11,905	0.002	0.003
11月	19	21	76,667	0.013	0.021
12月	13	20	456,000	0.076	0.1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交易日天數 (無交易)	交易日天數 (總計)	於期間/ 月份之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於 期末/月底 貴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於 期末/月底 由公眾股東 所持 貴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2025年					
1月	9	19	1,188,421	0.198	0.324
2月	10	20	55,000	0.009	0.015
3月	16	21	52,381	0.009	0.014
由2025年4月1日至 2025年4月21日	6	12	42,500	0.007	0.012
聯合公佈前回顧期間	181	244	172,172	0.029	0.047
2025年4月22日 (最後交易日)	—	1	153,114,000	25.519	41.759
由2025年4月23日至 2025年4月30日 (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月(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由2025年6月2日至 2025年6月13日 (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由2025年6月16日至 2025年6月30日	—	11	2,564,545	0.427	0.938
由2025年7月2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	11	662,727	0.110	0.242

附註：

- 按於月份/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月底/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按於月份/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月底/期末由公眾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及
- 股份於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6月13日期間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佈。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

誠如上文表1所示，於聯合公佈前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2024年7月及2024年9月的零股至2025年1月約1,188,421股，佔(i)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零至約0.198%；及(ii)公眾所持股份總數之零至約0.324%。於聯合公佈前回顧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72,172股，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9%及0.047%。

於聯合公佈後回顧期間，自2025年6月16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613,636股，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69%及0.590%。吾等亦注意到，股份之成交量出現波動，介乎2025年7月11日之零股至2025年6月24日約6,110,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交450,000股股份。

股東亦應注意，(i)於2024年7月及2024年9月並無股份成交；及(ii)合共181個交易日並無股份成交，佔聯合公佈前回顧期間244個交易日約74.2%。

股份於聯合公佈前回顧期間之歷史成交量非常淡薄。鑑於股份流通量低，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所持大量股份將可能觸發股份價格暴跌。

股東應注意，上文所載資料並非股份未來成交量之指標，股份成交量於要約期內及股份要約交割後可能出現波動。

有意接納股份要約或將其於 貴集團之投資變現之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應審慎及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內之成交量。

9.3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i)股份之收市價於整個聯合公佈前回顧期間內普遍呈下跌趨勢；(ii)於聯合公佈前回顧期間內，有181個交易日(佔244個交易日約74.2%)並無股份成交；及(iii)聯合公佈前回顧期間之過往股份每日成交量非常淡薄，導致不確定是否有足夠流通量讓獨立股東於聯交所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份成交價造成下調壓力。因此，吾等認為股份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可靠之退出選項，倘股東有意變現股份投資，彼等可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港元變現彼等於股份之部分或全部投資。

吾等謹此提醒股東，上文所載吾等之分析並非股份未來表現之指標，且股份於刊發聯合公佈後之成交價可能於要約期內及股份要約交割後上升或下跌。

有意接納股份要約或將其於 貴集團之投資變現之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應審慎及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內之成交價。

10. 與其他上市公司就定價倍數之可資比較分析

誠如本函件上文「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一段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貨運代理、物流及倉儲以及電子商務業務。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600,000,000股計算，貴公司之隱含市值約為36.0百萬港元。就此而言，為評估股份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根據下列甄選準則進行可資比較公司分析，以包括(i)於聯交所上市及於最後交易日並無暫停買賣之公司；(ii)主要在香港從事貨運代理、物流及倉儲服務之公司；(iii)於其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來自香港貨運代理、物流及倉儲服務之收入佔其各自總收入至少70%，與 貴集團主要來自香港貨運代理、物流及倉儲服務之總收入(於2024財政年度約為212.8百萬港元，相當於 貴集團總收入約84.9%)相若；及(iv)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為或低於500百萬港元。

根據上述準則，吾等已確定一份詳盡清單，列出三間在聯交所上市且同樣在香港主要從事貨運代理、物流及倉儲服務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方便比較，吾等已考慮市盈率(「**市盈率**」)、市賬率(「**市賬率**」)及市銷率(「**市銷率**」)，該等比率為公司估值過程中最常採用之估值基準，原因為計算該等比率之數據可直接從公開資料中取得，並反映由公開市場釐定之公司價值。然而，鑑於 貴公司於2024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吾等無法以市盈率進行比較。吾等亦考慮在市場可資比較分析中使用市賬率及市銷率作為參考，詳情如下：

表2：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 值 (附註1) 千港元	最 近 期 財 政 年 度 之 收 益 千港元	最 近 期 財 政 年 度 之 虧 損 千港元	最 近 期 財 政 年 度 之 資 產 淨 值 千港元	市 賬 率 (附註2)	市 銷 率 (附註3)
圓通國際快遞 供應鏈科技 有限公司(6123)	主要從事貨運代理、物流及 倉儲、國際快遞及包裹以及 陸運及貨車運輸服務。	428,594	5,322,482	(41,965)	1,226,036	0.35	0.08
裕程物流集團 有限公司(8489)	主要從事提供空運及海運之 進出口貨物轉運服務以及 物流及倉儲服務。	41,700	1,058,172	(3,655)	126,655	0.33	0.04
萬勵達國際 有限公司(8482)	主要從事提供貨運代理及 相關物流服務以及 時尚物品貿易。	22,611	157,584	(25,213)	36,576	0.62	0.14
					最高	0.62	0.14
					最低	0.33	0.04
					平均數	0.43	0.09
					中位數	0.35	0.0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最近期 隱含 市值 (附註1) 千港元	最近期 財政 年度 之收益 千港元	最近期 財政 年度 之虧損 千港元	最近期 財政 年度 之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隱含 市賬率 (附註2)	隱含 市銷率 (附註3)
貴公司(8035)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貨運代理、物流及倉儲以及電子商務業務。	36,000	250,771	(18,374)	42,869	0.84	0.14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乃按其各自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乘以各自之股份數目計算。貴公司之隱含市值乃以股份要約價乘以股份數目計算；
2.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按其各自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除以其各自於最近期財政年度／期間之綜合資產淨值計算。貴公司之隱含市賬率(「隱含市賬率」)乃根據股份要約價之市值除以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42.9百萬港元計算；及
3.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乃按其各自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除以其各自於最近期財政年度之收入計算。貴公司之隱含市銷率(「隱含市銷率」)乃根據股份要約價之市值除以貴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之收入約250.8百萬港元計算。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

誠如上文表2所示，吾等注意到(i)隱含市賬率約0.84倍高於全部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該等公司的市賬率介乎最低約0.33倍至最高約0.62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0.43倍及0.35倍；及(ii)隱含市銷率約為0.14倍，亦高於或相等於全部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該等公司的市銷率介乎最低約0.04倍至最高約0.14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0.09倍及0.08倍。上述情況顯示根據要約人向獨立股東提呈之股份要約價計算之貴公司估值(i)高於全部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及(ii)高於或相等於可資比較公司根據其各自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計算之所有市銷率。根據上述分析，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與可資比較公司之估值比較具吸引力。

11. 吾等之觀點

經考慮：

- (i) 股份收市價於聯合公佈前回顧期間整體呈下跌趨勢，並於聯合公佈後回顧期間持續波動；
- (ii) 於聯合公佈前回顧期間，股份成交量淡薄，而於刊發聯合公佈後，股份成交量突然變得活躍。然而，活躍股份成交量未必能持續維持，並會引致股份成交量出現波動。股份成交量之不穩定情況令人擔憂是否有足夠流通性讓獨立股東於聯交所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份成交價造成下調壓力；
- (iii) 隱含市賬率高於全部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
- (iv) 隱含市銷率高於或相等於全部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
- (v) 貴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處於微利狀況（純利率：1.0%），甚至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處於虧損狀況；
- (vi)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由2022年12月31日約81.8百萬港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約61.2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約42.9百萬港元；及
- (vii) 誠如本函件「1.3. 貴集團的概覽及展望」一段所述，貴集團之前景仍不明朗，

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股份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購股權要約註銷價之分析

12. 購股權要約之主要條款

有關購股權要約主要條款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函件上文「2.購股權要約」一段。

13. 吾等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涉及3,000,000股股份之3,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2066港元。所有購股權乃根據貴公司於2016年9月2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實務說明第6號，購股權要約價一般為購股權之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鑒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尚未行使購股權屬價外，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定為面值0.01港元。

根據「金益金融函件」一節中「接納要約的影響」一段，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導致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連同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予以註銷。購股權將於要約交割當日自動失效(以未根據購股權要約行使及接納者為限)。

鑒於(i)尚未行使購股權之「透視」價值為零；及(ii)購股權將於要約交割當日自動失效(以未根據購股權要約行使及接納者為限)，吾等認為每份購股權0.01港元之購股權要約價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股份要約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 (i) 誠如「1.3. 貴集團的概覽及展望」一段所討論，貴集團之前景仍未明朗；
- (ii)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仍然未如理想，尤其是貴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僅錄得約5.3百萬港元之輕微溢利，而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更錄得虧損分別約18.5百萬港元及18.4百萬港元；
- (iii)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由2022年12月31日約81.8百萬港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約61.2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約42.9百萬港元；

- (iv) 股份之收市價於整個聯合公佈前回顧期間普遍呈下跌趨勢；
- (v) 儘管股份價格於刊發聯合公佈後由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0.065港元急升至2025年6月16日之每股股份0.082港元，惟股份收市價之升幅未必持續及會出現大幅波動；
- (vi) 股份於聯合公佈前回顧期間之歷史成交量非常淡薄，甚至於2024年7月及2024年9月並無股份成交；
- (vii) 股份成交量於聯合公佈後回顧期間出現波動，令人擔憂是否有足夠流通量讓獨立股東於短時間內按固定現金價格於聯交所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份成交價造成下調壓力；
- (viii) 隱含市賬率高於全部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及
- (ix) 隱含市銷率高於或相等於全部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

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自身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儘管上文有所載述，吾等注意到，自聯合公佈刊發後，股份成交價一直高於股份要約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082**港元。就此而言，謹此提醒有意變現其於貴集團投資之獨立股東務必謹慎並密切留意股份於要約期內之成交價及成交量，並因應本身情況，倘最終出售該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保理成本後)將高於股份要約項下之應收款項，則在可能情況下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且僅當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之獨立股東)因流通量問題而難以在公開市場上按股份要約價或高於股份要約價之價格出售其股份時，方會接納股份要約。

對於有意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之獨立股東，吾等亦提醒彼等，由於股份成交量淡薄，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可能難以避免對股份成交價造成下行壓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股東亦應注意：(i)概不保證股份成交價於要約期及要約交割後將會或不會維持在高於股份要約價之水平；及(ii)鑒於股份於聯合公佈前回顧期間之歷史成交量淡薄及股份於聯合公佈後回顧期間之成交量不穩定，當股東擬出售部分或全部股份時，彼等未必能以高於股份要約價之價格變現其於股份之投資。

由於不同股東會有不同之投資標準、目標或風險偏好及概況，吾等推薦可能需要就綜合文件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獲取建議之任何股東，諮詢持牌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購股權要約

鑒於(i)尚未行使購股權之「透視」價值為零；及(ii)購股權將於要約交割當日自動失效(以未根據購股權要約行使及接納者為限)，吾等認為每份購股權0.01港元之購股權要約價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在此基礎上，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自身推薦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此 致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列位獨立股東
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譚建方
謹啟

2025年7月18日

附註：譚建方先生為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涉足機構融資顧問領域超過20年，曾參與及完成多項機構融資顧問交易。

要約之接納程序

A. 股份要約

閣下如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須按照隨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股份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有關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彌償保證，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郵寄或親身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信封註明「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要約」。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持有的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予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其將已填妥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一併送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
- (ii) 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公司將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登記，並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一併送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
- (iii) 如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股份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請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最後限期當日或之前接納股份要約。

約。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提交閣下的指示，以趕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的最後限期；或

- (iv) 如閣下的股份已寄存於閣下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最後限期當日或之前經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授權指示。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提交閣下的指示，以趕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的最後限期。

倘閣下已將股份的過戶表格以閣下的名義送往登記惟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亦應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此舉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金益金融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簽發時代為從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股票，並代表閣下將有關股票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有關股票，惟須受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股票已連同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倘閣下暫時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涉及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就涉及閣下的任何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應盡快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連同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暫時無法提供涉及閣下股份的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的函件一併交付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其後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隨後盡快將涉及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涉及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則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按照所提供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僅當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期限或之前接獲填妥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且股份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接獲接納書及收購守則所規定的任何有關文件，並符合下列情況時，股份要約的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倘該／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並非在閣下名下，則隨附旨在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的有關其他文件(例如於空白處正式蓋印有關股份的過戶文件或登記持有人簽立的以接納人為受益人的有關過戶文件)；或
- (ii) 從已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僅以所登記的持股數額為限，且有關股份的接納不涉及本段的其他分段)；或
- (iii)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則須同時出示適當且獲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的授權憑證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書副本)。

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應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股份之市值或要約人就股份要約之有關接納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0%稅率計算(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1.00港元)，將從要約人於股份要約獲接納時應向有關要約股東支付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要約股東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股份要約獲接納及股份轉讓而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概不就接獲的任何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B. 購股權要約

為接納購股權要約，閣下應按照隨附之黃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寫及簽署該表格，該等指示組成購股權要約之條款一部份。

在不影響本綜合文件金益金融函件中「**接納及交收**」一節之情況下，已填妥之黃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應連同閣下擬應約提供之購股權之相關證書(如適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文件)(當中列明涉及閣下擬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數目)，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一併以郵寄或專人派遞方式送達要約人，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二座14樓1402-1403室。

概不就任何黃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購股權之證書(如適用)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文件)發出收據。

倘並無於黃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內列明購股權之總數或倘表格內列明之購股權總數多於或少於應約提供之購股權，而購股權持有人已簽署該黃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則黃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將退回購股權持有人修正及重新提交。任何經修正的表格須於截止日期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最後期限或之前重新提交並由要約人接收。

交收**A. 股份要約**

只要有效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文件)在所有方面均為完備及完好並已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股份要約截止前收到，便將就每名接納股份要約之要約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應約提供之股份盡快但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日期後之七(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向其寄發一張具有應付該要約股東金額(已扣減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支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要約股東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數。

任何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根據股份要約之條款全數結付(惟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款項除外)，而不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B. 購股權要約

只要有效的黃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購股權之相關證書(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滿意之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為完備及完好並已由要約人於購股權要約截止前收到，便將就每名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應約提供之購股權盡快但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要約人收到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日期後之七(7)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向其寄發一張具有應付該購股權持有人金額之支票，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支付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數。

任何接納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根據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全數結付，而不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接納期及修訂

要約乃於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即本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並於及自此日期起可供接納。

為使要約生效，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黃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要約人(就購股權要約而言)，除非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後予以延期或修訂則作別論。

倘對要約作出延期或修訂，則有關該次延期或修訂之公佈將述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於要約截止前將會向尚未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之書面通知，並將發佈一份公佈。其後，經修訂之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最少14日。倘要約人在要約過程中修訂要約之條款，則所有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均有權按經修訂之條款接納要約。

有關經修訂要約之任何接納均為不可撤回，除非及直至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根據本附錄下文「**6.撤回權利**」一節撤回彼等之接納及妥為行事。

倘截止日期延期，則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每逢對截止日期之提述均被視為指經就此延期之要約之截止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

欲接納股份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可(i)透過填妥及簽署行使購股權通知書，並於要約截止前連同一張支付認購款項之支票及購股權之相關證書(如適用)一併交付本公司，以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者為限)；及(ii)在同一時間或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已就行使購股權交付本公司之文件副本一併交付股份過戶登記處。儘管如此，行使購股權定必受本公司於2016年9月2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授出相關購股權所附帶之條款所規限。

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付已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不表示已完成行使購股權，但僅被視為向要約人及金益金融及／或彼等各自任何代理或彼等可能指示之其他人士不可撤回地授權代其向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因行使購股權而發出之相關股票，猶如其／彼等乃隨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交付股份過戶登記處。倘購股權持有人未有如上述般及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9月2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其購股權，則無保證本公司可及時向該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涉及因其行使購股權所獲配發股份之相關股票，以供其作為該等股份之要約股東根據股份要約之條款接納股份要約。

購股權失效

於購股權要約獲接納後，有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將於截止日期全部被註銷及放棄。務請購股權持有人注意，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9月2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通過於購股權要約截止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數或部份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截止日期購股權要約截止後結束及終結並自動失效。購股權持有人請緊記，就任何已失效購股權作出之購股權要約接納書並不會使接納有效。因此，購股權持有人宜就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9月2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購股權及接納或拒絕購股權要約之影響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綜合文件或購股權要約概不會延長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之購股權之有效期。概不可就任何已失效之購股權行使購股權或接納購股權要約。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獲得同等待遇，作為代名人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獨立股東或持有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將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分開處理。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投資的股份或購股權實益擁有人有必要向其代名人提供有關彼等對要約的意向的指示。

5. 公佈

- (a) 於2025年8月8日(即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所有關要約屆滿、修訂或延期的決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佈，列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作修訂或延期。

該公佈須列明下列股份之總數以及股份之權利：

- (i) 已收到之要約接納書所涉及者；
- (ii) 要約人、鄭先生、戴女士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者；及

- (iii) 要約人、鄭先生、戴女士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於要約期內所收購或同意收購者。

該公佈亦必須包括要約人、鄭先生、戴女士及／或其中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已轉借或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除外)，並註明該等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股份總數時，僅計入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前收訖在所有方面均屬完整及妥為交回的有效接納。
- (c) 按收購守則規定，有關要約的所有公佈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6. 撤回權利

- (a) 任何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所提交之要約之接納將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收回，惟於下文所載之情況除外。
- (b) 誠如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倘要約人未能符合上文「公佈」一段所載之規定，執行人員可能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納之條款向已提交要約之接納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撤回之權利，直至符合該規則所載之規定為止。
- (c) 在該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撤回接納，則要約人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應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前述各方撤回接納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之有關股份及購股權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寄還予有關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7. 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向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要約或會受彼等所在的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禁止或影響。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就要約於有關司法權區的影響尋求適當法律意見，或知悉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須自行全面遵守全部相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要約相關的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獲得任何所需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辦理任何所需登記或備案，及遵守全部其他所需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及支付接納的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付的任何過戶費或其他稅款)。

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將視為構成該人士作出該人士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獲准接收及接納要約及任何有關修訂的保證，而此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為有效及具約束力。建議任何有關人士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8. 一般事項

- (a)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將呈交或送交或送予彼等之一切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用於支付根據要約應付代價之款項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人以郵遞方式呈交或送交或送予彼等，郵誤風險將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鄭先生、戴女士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本公司、元庫證券、中泰國際、金益金融、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專業顧問以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各方對任何郵遞遺失或延誤造成之任何責任或可能因此引致之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b)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為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c) 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一切接納事宜乃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即構成不可撤回授權要約人、金益金融或要約人可能指定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修訂並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需或適當行動，以使已接納要約之人士所涉及之股份或購股權轉歸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之該名或該等人士所有。
- (f)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保證，要約所涉及股份及購股權不帶有任何第三方權利及產權負擔，但連同所應有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參照作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建議、宣派、作出或支付之全部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之提述包括要約之任何修訂及／或延長。
- (h) 向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提呈要約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禁止或影響。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各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以及遵守所有必要之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有關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全面承擔有關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於相關司法權區內就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徵費應予支付之款項。海外獨立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諮詢專業意見。
- (i)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保證，表示其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准收取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該接納將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生效及具約束力。任何該等人士將負責支付彼等應付之任何有關發行、過戶及其他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費用。

- (j) 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要約人保留權利以公佈方式，將任何事項(包括提呈要約)知會全部或任何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之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或要約人或金益金融知悉為該等人士之代名人、信託人或託管人之人士，在此情況下，該通知應被視為已經充分發出，即使任何有關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未能接獲或看到該通知亦然，且本綜合文件對書面通知之所有提述亦應如此詮釋。
- (k) 在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倚賴彼等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好處及風險)所作出之評估。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當中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要約人、鄭先生、戴女士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本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各方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向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l)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如在詮釋方面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50,771	265,640	512,672
銷售成本	(228,024)	(238,517)	(439,184)
毛利	22,747	27,123	73,48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73	2,908	7,84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	(619)	1,841
行政及銷售開支	(35,183)	(41,189)	(69,21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1,075	(1,473)	(1,575)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的減值虧損	(1,641)	—	—
股份付款開支	—	—	(144)
經營(虧損)／溢利	(13,049)	(13,250)	12,240
融資成本	(4,091)	(5,013)	(5,82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1,049)	(480)	71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189)	(18,743)	7,12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85)	230	(1,783)
年內(虧損)／溢利	(18,374)	(18,513)	5,34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已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	(5)	193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8,378)	(18,518)	5,53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402)	(18,173)	4,452
非控股權益	28	(340)	891
	<u>(18,374)</u>	<u>(18,513)</u>	<u>5,343</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406)	(18,178)	4,645
非控股權益	28	(340)	891
	<u>(18,378)</u>	<u>(18,518)</u>	<u>5,536</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u>(3.07)</u>	<u>(3.03)</u>	<u>0.74</u>

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概無收入或支出項目對簡明綜合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集團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有關持續經營的非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重大不確定性。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變動，以致其綜合財務報表的數字在重大程度上缺乏可比性。

2.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年財務報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財務報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財務報表**」)之綜合財務報表(連同2022年財務報表及2023年財務報表統稱「**財務報表**」)中所示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閱覽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之相關已刊發賬目之附註。

財務報表載列於在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刊載之以下文件，並可透過以下連結查閱：

- 2022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2022年報**」)第41至11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30/2023033000884_c.pdf

- 2023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4月16日刊發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2023年報**」)第43至11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416/2024041601316_c.pdf

- 2024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4月24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2024年報**」)第44至11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424/2025042400058_c.pdf

財務報表(但不包括上述文件各自出現之任何其他部分)均藉提述而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於2025年5月31日(即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I)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5年5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約為13.1百萬港元，其中(a)約12.5百萬港元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公司擔保作抵押；及(b)約0.6百萬港元為無抵押。

於2025年5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借款。

(II) 租賃負債

於2025年5月31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32.7百萬港元。

(III) 資本承擔

於2025年5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IV) 或然負債

於2025年5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賃負債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任何未償還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	金額 (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0,000股	1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000股	6,000,000

目前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的所有權利。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自2024年12月31日(即其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2066港元。所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9月2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購股權或其他證券可能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而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購股權或其他證券可能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下列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收購守則須予以披露；或(iv)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股東姓名	身份	股權	
		股份(好倉)	百分比(%)
羅偉華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50,000	0.36

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羅偉華先生已獲授1,5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2066港元，行使期至2030年6月23日止。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權	
		股份(好倉)	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52,994,000	25.50
鄭先生	受控制法團	152,994,000	25.50
	權益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3,160,000	0.53
	配偶權益 ^(附註4)	170,300,000	28.38
Million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70,300,000	28.38
戴女士 ^(附註2、3及4)	受控制法團	170,300,000	28.38
	權益 ^(附註3)		
	配偶權益 ^(附註5)	156,154,000	26.03

附註：

- (1)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實益擁有3,160,000股股份。
- (3) Million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戴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女士被視為於Million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鄭先生為戴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為於戴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戴女士為鄭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女士被視為於鄭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c) 於要約人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之股份或有關要約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補充披露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有關要約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除購買事項外，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就股份進行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有價交易；
- (2)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曾就要約人之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任何有價交易；
- (3) 除上文第3(a)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股份、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除羅偉華先生(其擬接納要約)外，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實益股權，致使彼等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
- (5) 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之聯繫人定義第(2)類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惟獲豁免主要交易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彼等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獲取價值；
- (6)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與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的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因屬於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的定義第(2)、(3)及(4)類而身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的安排，且該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7) 於有關期間，概無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按全權基準管理，且該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8)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9) 任何股東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有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面臨的尚未了結或具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5. 重大合約

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進行或擬進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名列本綜合文件或本綜合文件載有所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證監會規管以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已訂立任何有效服務合約，其(a)（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b)為設有12個月或以上通知期之持續合約；或(c)為12個月以上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8. 同意書

名列上文「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已就綜合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報告、建議、推薦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報告、建議、推薦及／或函件，且迄今未有撤回同意書。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3) 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

- (4)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0至28頁；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至30頁；
- (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1至68頁；
- (7) 本附錄「8.同意書」一節所述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的書面同意；及
- (8)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10. 其他事項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因離職或其他與要約相關事宜而獲得或將獲得任何利益作為補償。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訂立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要約相關的協議或安排。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
- (4) 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四所載「要約人之一般資料」中「2.市價」一節，了解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每個曆月的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 (5)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6) 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
- (7)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31樓3111A室。

1. 責任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鄭漢溢先生及戴彩雲女士。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董事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的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24年12月31日	0.051
2025年1月28日	0.072
2025年2月28日	0.055
2025年3月31日	0.065
2025年4月22日(即最後交易日)	0.065
2025年4月30日	0.065
2025年5月30日	0.065
2025年6月30日	0.084
2025年7月16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2

資料來源：https://www.hkex.com.hk/Market-Data/Securities-Prices/Equities/Equities-Quote?sym=8035&sc_lang=en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2025年4月2日及2025年4月9日的每股0.078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2日的每股0.042港元。

3. 於本公司及要約人的權益以及與要約有關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326,454,000股股份外，要約人之成員公司、鄭先生、戴女士及／或其中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有關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之權益；

- (b) 要約人、要約人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形式之安排；
- (c) 要約人之任何成員公司、鄭先生、戴女士及／或其中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條件之情況；
- (d) 要約人之成員公司、鄭先生、戴女士及／或其中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e) 要約人之成員公司、鄭先生、戴女士及／或其中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f) 除根據購買事項支付7,649,700港元外，要約人、鄭先生、戴女士或其中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購買事項向購買事項下任何賣方、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中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之代價、補償或利益；
- (g) 要約人、鄭先生、戴女士及／或其中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h) 要約人、鄭先生、戴女士及／或其中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i)購買事項下之賣方、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中任何一方有關購買事項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ii)任何股東之間並無達成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 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補償；及
- (j) 概無協議、安排或諒解指根據要約收購之本公司任何證券將會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金益金融並無於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證券交易及有關交易之安排

要約人、鄭先生、戴女士及其中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交易日期	姓名／名稱	交易 股份數目	每股 交易價格	概約百分比	購買／出售	場內交易／ 場外交易
2025年2月13日	鄭先生	50,000	0.060	0.01	購買	場內交易
2025年2月19日	鄭先生	50,000	0.060	0.01	購買	場內交易
2025年2月26日	鄭先生	10,000	0.055	0.00	購買	場內交易
2025年4月10日	鄭先生	50,000	0.065	0.01	出售	場內交易
2025年4月22日	要約人	152,994,000	0.050	25.50	購買	場內交易

於有關期間：

- (a) 除上述交易外，要約人之成員公司、鄭先生、戴女士及／或其中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除上述交易外，要約人之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可兌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涉及任何股份之衍生工具之以換取價值；及
- (c) 要約人、鄭先生、戴女士及／或其中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 專業顧問的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有或提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金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一家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金益金融、元庫證券及中泰國際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益金融、元庫證券及中泰國際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6.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ea Meadow House,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要約人董事兼唯一股東鄭先生之通訊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二座14樓1402-1403室。
- (b) 金益金融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二座14樓1402-1403室。
- (c) 元庫證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6樓1601-07室。

- (d) 中泰國際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9樓。
- (e) 要約人由鄭先生全資擁有。要約人之主要成員公司及／或其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為要約人、鄭先生及戴女士，而要約人董事戴女士之通訊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二座14樓1402-1403室。
- (f)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金益金融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9至19頁；
- (c) 本附錄四「5.專業顧問的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述書面同意；及
- (d)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